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并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借款等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监管协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1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72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600.5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34,664.78	21,502.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21.53	1,983.22
3	补充流动资金	4,514.21	4,514.21
合计		44,600.52	27,999.75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调整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未来资金投入规划，在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公司拟减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增加专项研发费用投资。后续研发中心所需相关设备公司根据研发需求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拟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一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886.00	720.88	1,000.00	−1,886.00
二	专项研发费用投资	3,134.50	1,262.34	5,020.50	1,886.00
三	预备费	301.03	0	301.03	0
合计		6,321.53	1,983.22	6,321.53	

其中，专项研发费用投资原计划用于无人机训练系统、大载重无人机系统、新型光电系统三个专项项目研发。现根据公司产品规划调整，拟终止专项研发费用投资中无人机训练系统、新型光电系统的募集资金研发投入，将其余费用投入全部用于大载重无人机系统研发。无人机训练系统、新型光电系统的后续投入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实施，已形成的部分研发成果将应用于公司后续产品开发。

专项研发费用投资拟调整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拟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无人机训练系统	1,231.00	56.56	56.56
2	大载重无人机系统	877.00	1,135.25	4,893.41
3	新型光电系统	1,026.50	70.53	70.53
合计		3,134.50	1,262.34	5,020.50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确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下的重点产品研发任务的顺利实施，高质量完成公司产品研发任务，结合当前公司产品研发进度，拟延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公司原定实施期限为从公司首笔自筹资金投入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即建设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为确保研发项目顺利实施并高质量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公司拟将原定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即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完成项目实施。

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一）拟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在已有实施主体基础上增加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云龙科技”）作为实施主体。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前）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云龙科技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其设立的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云龙科技设立后负责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大载重无人机系统子项目的实施。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向云龙无人机进行增资、借款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利用募集资金增资或借款的金额在大载重无人机系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内根据项目实际运行需要灵活确定。

3、云龙科技以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收取资金利息，云龙科技其他股东将不对此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实际借款时，公司将与云龙科技签订更为详细的借款协议，确保云龙科技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进度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云龙科技设立后，公司将与新增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求，为快速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大载重无人机这一战略新产品尽快完成研制并投入市场，公司引入专业团队，设置控股子公司。本着收益共享、风险共担以及团队人员长期稳定的市场化原则，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进一步完善无人机产品谱系，提升公司在无人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进一步提升与巩固公司在无人机领域的领先优势，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六、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及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延长实施期及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确保公司战略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并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借款等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监管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以及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沟通介绍的核查情况，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相关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借款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延长实施期限及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实施需要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投入总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落实新增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延长实施期限及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或“公司”）拟与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纵横云飞”）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成都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云龙科技”），其中纵横股份拟认缴货币出资 4000 万元，纵横云飞拟认缴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产品研发失败、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已经引入专业人才团队推进大载重无人机产品的研发，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与专业人才团队的利益绑定，该等员工团队已搭建持股平台，并拟与公司共同出资新设控股子公司推进相关产品研发，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据此，公司拟与关联方纵横云飞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成都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云龙科技”），其中：纵横股份拟认缴货币出资 4000 万元，纵横云飞拟认缴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鉴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小燕为纵横云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纵横云飞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与纵横云飞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且未超过 3,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小燕

4、投资总额：1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F397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出资额、出资比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出资 15.7%，公司员工团队合计 24 人出资 84.3%。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小燕为纵横云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纵横云飞为公司关联方。过去 12 个月，除了自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李小燕女士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智能无人飞行器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0%	货币
2	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 1 元 / 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通过与已引入的专业人才团队搭建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现公司大载重无人机的顺利开发和产业化的战略布局，这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无人机产品谱系和解决方案，积极拓展战略性新市场，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产品研发失败、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设企业，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开展大载重无人机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所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根据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核实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介绍的履行相关咨询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董事会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会议形成的决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开展大载重无人机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所需，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5,423,296.37	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6,305.61	−5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5,173.74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528.95	11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84	−67.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84	−6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减少 4.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27,915,039.83	1,354,262,430.59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4,525,311.28	831,989,005.67	1.5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920.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2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773.7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81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34.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80	
合计	11,131.8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6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805,542.00 元及前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98,142.85 元收回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0	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67.17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不及上年同期，同时股本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67.1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孝金	境内自然人	84,000,000	52.50	84,000,000	无	0	
张孝保	境内自然人	16,000,000	10.00	16,000,000	无	0	
张晨晨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5.00	8,000,000	无	0	
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0,000	2.53	4,050,000	无	0	
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0,000	2.47	3,950,000	无	0	
张孝玉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1.25	2,000,000	无	0	
张孝银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1.25	2,000,000	无	0	
富国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富国基金－诚通金控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4,900	0.6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鸿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5,100	0.3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质量成长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3,300	0.35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富国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富国基金－诚通金控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4,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鸿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质量成长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200				
钱凤英	27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200				
林宪	2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045	人民币普通股	237,045				
王非	2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600				
崔志刚	1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900				
张少勇	1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孝金、张孝保、张孝银、张孝玉为兄弟关系；张孝金、张晨晨为父女关系；张孝保、张孝银、张孝玉、张晨晨为张孝金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779,098.82	212,080,361.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698,501.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76,165.20
应收账款	455,200,756.40	511,522,409.91
应收款项融资	21,659,766.74	16,527,013.70
预付款项	13,392,561.82	6,342,985.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748,583.26	14,013,680.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1,197,607.49	242,046,154.25
合同资产	36,484,339.61	32,798,882.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64,377.96	5,745,070.38
流动资产合计	1,019,925,593.15	1,043,852,72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678,170.73	11,725,771.97
固定资产	166,528,545.28	155,055,415.36
在建工程	36,076,674.95	43,759,81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27,868.21	3,403,856.57
无形资产	39,149,023.54	39,609,503.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3,467.90	9,090,20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575,696.07	47,765,13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989,446.68	310,409,707.08
资产总计	1,327,915,039.83	1,354,262,430.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788,188.81	139,458,412.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458,100.00	90,362,040.00
应付账款	140,813,097.54	179,555,248.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120,410.57	22,903,452.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434,445.71	50,830,892.63
应交税费	8,776,714.57	9,621,079.38
其他应付款	9,090,707.65	10,981,176.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676.29	1,101,676.29
其他流动负债	2,553,153.82	2,192,047.13
流动负债合计	438,136,494.96	507,006,025.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66,917.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97,865.94	2,359,418.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46,037.30	12,907,98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10,820.68	15,267,399.28
负债合计	483,447,315.64	522,273,42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9,664,885.60	299,664,885.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42,156.65	40,342,15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518,269.03	331,981,96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4,525,311.28	831,989,005.67
少数股东权益	−57,58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4,467,724.19	831,989,00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7,915,039.83	1,354,262,430.59

公司负责人：张孝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康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215,423,296.37	180,964,230.90
其中：营业收入	215,423,296.37	180,964,230.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462,819.40	166,560,863.70
其中：营业成本	169,168,000.76	144,720,572.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7,617.48	598,791.03
销售费用	11,765,717.67	10,436,042.18
管理费用	7,970,216.74	5,230,721.14
研发费用	12,039,193.03	5,245,255.72
财务费用	582,073.72	329,481.30
其中：利息费用	1,074,347.61	656,017.01
利息收入	583,083.42	127,753.26
加：其他收益	160,484.09	2,860,463.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73.75	99,608.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661.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1,872.23	10,595,46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7,139.72	−154,025.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64.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73,128.57	27,881,945.06
加：营业外收入	75,633.65	5,015,900.64
减：营业外支出	200,073.72	26,805.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48,688.50	32,871,040.45
减：所得税费用	2,069,969.98	4,212,241.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8,718.52	28,658,799.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8,718.52	28,658,799.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6,305.61	28,658,799.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87.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78,718.52	28,658,799.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36,305.61